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17号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你司送来的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拟选址于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汕头大学建设卫生中心院内建设。项目主要为在现有医院占地范围内建设综合住院楼项目，改建现有门诊科教综合楼为传染控制单元。项目新增普通病房床位400床，并将原有350床普通病房床位其中150床改造为传染病床，改扩建后全院共设有750张床位（包括600床普通病房床位和150床传染病床位）。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5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